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2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乐歌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2”。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电子”）、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国际”）、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共计配售乐歌转债896,58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14%。

2020年11月11日，姜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才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乐歌转债共计157,00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2020年11月12日，姜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丽晶电子、聚才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乐歌转债共计437,5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姜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丽晶电子、丽晶国际的通知，姜艺女士、丽晶电子、丽晶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乐歌转债共计302,02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7%。其中，姜艺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乐歌转

债 7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05%；丽晶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乐歌转债 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00%；丽晶国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乐歌转债 301,252 张，占发行总量的 21.21%。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不再持有“乐歌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丽晶电子	70	0.00%	70	0.00%	0	0.00%
丽晶国际	301,252	21.21%	301,252	21.21%	0	0.00%
聚才投资	0	0.00%	0	0.00%	0	0.00%
项乐宏	0	0.00%	0	0.00%	0	0.00%
姜艺	700	0.05%	700	0.05%	0	0.00%
合计	302,022	21.27%	302,022	21.27%	0	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